

政府采购合同

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

行政执法保障车辆租赁项目

合同编号：

合

同

书



甲方：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

乙方：河南省汇丰盛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

乙方：河南省汇丰盛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郑东新区

项目名称：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行政执法保障车辆租赁项目

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河南省汇丰盛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、中标通知书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本合同的标的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行政执法保障车辆租赁项目发包人要求清单（同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行政执法保障车辆租赁项目）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服务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

1、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租赁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陆拾玖万零捌拾元整，（小写）¥ 1690080 元；

2、租赁服务期限为1年，服务期结束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再续签一年，租赁起止时间：2026.8.20—2027.8.19

四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驾驶承租车辆的驾驶员需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驾驶证，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应与承租车辆相符。

2、本合同期满，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还车时间，还车地点归还车辆，保持车辆整洁、设备齐全、无损毁现象，并且各种证件齐全。否则甲方需按承租车辆的实际毁损情况负责维修费用。

3、甲方应定期对空滤、气滤、刹车油、防冻液、轮胎气压、灯光等做常规检查，如发现问题、需及时补充、维修。电动车辆每行驶 1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万公里,甲方应将车辆送至维修站进行维护保养、维修;电动车辆行驶未满1万公里,如乙方要求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的,甲方应积极配合,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本合同有效期内,一旦车辆发生故障,甲方应禁止继续使用该故障车辆并及时维修,并且在车辆故障修复期间租金照付。

5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,甲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,全力配合交管部门处理车辆事故,并及时告知乙方;乙方须及早派人赶至事故现场,并按照交通管理、保险等方面的规定和程序进行事故处理,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非因乙方提供的车辆的质量缺陷所造成的交通事故,甲方需承担交通管理部门的罚金,如事故造成损失,并事故实际损失大于保险赔偿的,则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,该车辆因此停驶期间的租金甲方照付。

6、甲方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,应自行去有关部门申请补办或由乙方补办,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7、甲方不得擅自拆卸车辆上的零件和设备,并不得擅自拆卸车辆上的仪表。

8、轮胎因非正常磨损造成的补胎及更换轮胎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9、甲方对车辆的使用权力仅限于执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,不得转租、抵押所承租的车辆,不得使用承租车辆参加车辆竞赛、性能测试、各项试验等非正常的车辆行驶活动。但因处理交通事故时,有关鉴定机构的鉴定、检测行为不在此列。

10、本合同有效期内,车辆发生违章违法行为而产生的罚金和滞纳金,由甲方承担。

11、甲方承租的车辆全车丢失,甲方应及时报案,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保险索赔事宜,并补足理赔款与车辆丢失时的实际价值的差额部分。

五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1、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租用车辆,并保证完全具有车辆所有权。

2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、性能良好。



3、乙方提供车辆所需数量的充电桩。

4、乙方负责租赁期内车辆喷绘甲方指定的统一标微标识,租赁期结束后,甲方不承担去除痕迹等费用;乙方不得私下用于其他业务使用。

5、乙方负责缴纳甲方承租车辆的各项税费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6、乙方负责甲方承租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、维修及配件更换、牌照年审,车辆全部保险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坏除外。

7、乙方应根据轮胎、刹车片正常磨损情况,及时更换轮胎及刹车片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甲方提出更换轮胎、刹车片、刹车盘等要求时,乙方应及时鉴定,立即或限期更换。因乙方未及时更换导致爆胎、刹车距离延长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但因甲方原因除外。

8、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交通事故,但不承担交通事故责任、罚金和相关费用。如因乙方提供的车辆的质量缺陷造成的交通事故,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,赔偿范围包括:事故罚金、各项赔(补)偿及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。在此期间,由乙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供甲方使用或由甲方按期扣减租金。

9、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补办遗失的承租车辆牌照和有关证件,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。

10、乙方负责租赁期内车辆北斗定位费用,并接入郑州市公车监督管理平台。

六、车辆保险

1、乙方应为甲方承租的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车辆交通强制保险、车损险、盗抢险、第三者责任险(至少200万元保险责任)、座位险、涉水险,车辆自燃险、玻璃单独破碎险、不计免赔等各类保险,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船税、年检等费用。如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上险种,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,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。



2、甲方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,在保险索赔时,甲方应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、事故证明、事故调解结案书、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的单据,如实填写机动车辆险出险报告单。

七、车型、数量、车辆租金

车型	车辆租金(含税) (元/月/辆)	总价	数量	备注
皮卡(新能源纯电动)	3970	1381560	29	/
轿车(新能源纯电动)	2571	308520	10	/
合计金额(元) 1690080				

八、付款方式、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

1、付款方式:车辆租金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。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,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金。

2、交付时间: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。

3、交付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,以中文书写,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: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表):
地 址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电 话:

签约日期: 2026年 8月10日

乙方: 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 址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电 话:

签约日期: 2026年 8月10日

